考試院第 14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周弘憲　許舒翔　王秀紅　呂秋慧　伊萬・納威
　　鄧家基　黃東益　劉孟奇　施能傑　蔡秀涓

列席者：劉建忻　吳美紅　林明裕　劉約蘭　懷　敘　黃新雛
　　陳佳慧　許秀春

出席者請假：邱文彥

主　席：周弘憲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張筱筠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70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69 次會議，許召集人舒翔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另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二）第 6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及第 4 條附表六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本院考選處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第 6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第 5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

考選處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四）第 6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考選處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無)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強化本部與各縣市政府試務合作夥伴關係

呂委員秋慧：1.部每年辦理大量國家考試，均需仰賴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協助提供場地與試務支援，因此，與地方建立長期且穩固的合作關係極為重要。對於部自113年9月起推動強化試務合作夥伴關係之作法，亦表達高度肯定。回憶去年至宜蘭考區巡視身障特考，適逢部長前往凱旋國中與即將退休之校長座談致意，此種主動關懷與感謝的安排，不僅展現誠意，也有助於深化彼此情誼與合作基礎。2.部已積極展開各考區試務聯繫座談，針對地方提出建議逐步回應與改善，包括提高試務酬勞等措施，均可讓地方感受到部願意傾聽並具體回應需求的善意。目前，多場座談均搭配初等考試舉行，請說明其特殊考量，另建議未來除致贈感謝獎座外，可研議編列適當預算，設計更具代表性的紀念品，以更完整表達對地方協助試務工作的感謝之意。3.試務聯繫座談會中，臺東與宜蘭考區場次所提建議均具參考價值，例如：高普初考、地特增設第二試口試機制，提升用人機關參與選才之可能性，以及研議高普初考合併辦理，以降低重複錄取對機關用人的影響，均值得後續深入評估。4.透過實地交流與傾聽地方聲音，不僅有助於鞏

固合作夥伴關係，也能讓考選及銓敘政策更加貼近實務需求與基層現況，對未來制度精進具有實質助益。

王委員秀紅：1.本報告議題相當重要。國家考試得以順利舉行，須長期仰賴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協助，在此表達感謝。2.肯定部赴各地辦理試務聯繫座談，此係延續許前部長作法並擴大推動相關政策，相當接地氣。部透過與試區縣市政府、學校面對面交流，彙整8項議題，且對於所提意見，均已具體回應及後續落實規劃，實屬難得，也讓地方感受到用心與努力。3.部自113年起已舉辦11場試務聯繫座談會，地點多為國、高中，且僅搭配1場次專技人員考試。惟電腦化測驗係於20至30所大學設置試場，且以專技人員考試居多，建議未來座談地點可納入大學，以利交流實務經驗。4.113年起減列高普考及地方特考部分考科後，部亦持續與用人機關及大學端研議精進調整，將高考三級教育行政等17類科專業科目減為4科，普考僑務行政等5類科減為3科，能突破本位思維，實屬重要進展。5.部與考區各縣市政府、學校辦理試務聯繫，對經驗傳承與建立合作關係至為重要。惟學校校長異動後，對國考支持程度可能有所差異，因此，如何做好經驗傳承，維持試務運作之永續與穩定，值得持續重視。6.有關第三次護理師考試電腦化測驗於臺東考區建置行動化試場，係部與地方政府攜手推動數位化應試之首次合作，歷經多年規劃，相當不易。期能建立成功典範，並逐步推廣至其他縣市，提升部之自主性，避免因個別學校無法配合而影響考試辦理，使整體試務運作更加穩定。7.為感謝各縣市政府及學校長期協助試務工作，除提高試務酬勞及縮短經費撥付時程外，建議依相關人員貢獻事蹟給予不同等級之獎勵，對於具有重大貢獻者，並頒給考選專業獎章，以資鼓勵。經統計，111年至115年間獲頒考選專業獎章者合計約60位，其中，以縣市政府副縣長、人事處處長及科長等獲獎人數最多；其次為大

學校長、教授及學校試務人員；國、高中校長及部退休人員等亦有獲頒，惟人數不多，建議未來應衡平考量。113年1月27日台灣護理學會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獲頒三等獎章，並於會員代表大會中，由許前部長親自頒發，除彰顯獲獎榮耀外，亦展現專業團體與政府長期合作之成果與延續性，使與會會員代表更能感受到投入經費之意義，共同推動護理專業持續精進。

鄧委員家基：1.王委員提到透過頒給考選專業獎章，以激勵試務工作辛勞人員，此舉具有相當之鼓舞效果，建議部多加遴薦具有相關功績之人員，例如：離島特考之建制，參訪連江縣政府時，該府即表達對離島人力甄補具有極大助益，副院長擔任部長任內貢獻良多，再次建議應予正面表揚。2.本報告內容若能在試務聯繫座談中說明，揭示部的重視及努力，必能振奮地方士氣。各縣市政府就試務合作夥伴關係的提議，不只試務的建議，還涉及增加口試，以及合併高普初等考試的建議，但部已透過試務聯繫座談模式，整體回應交流，成效良好，這部分要高度肯定部長的領導與同仁的努力。部與各縣市政府辦理國家考試試務合作，主要依據「典試法」及考試院發布的「委託辦理考試辦法」，明定受託的相關程序與權責；一般而言，公家機關委外工作有兩種，一種是勞務委託，因人力不夠，另一種是技術移轉，自己不會做，得靠顧問公司，考試院訂定的「委託辦理考試辦法」，也包括委託辦理試務及委託辦理考試兩類；這可能也是92年廢止「考選部委託辦理試務辦法」的主要目標。3.關於委託試務合作夥伴關係，開頭已讚揚部成效佳，運籌帷幄非常好，但縣市政府之建議，仍有幾項請部持續研議精進：(1)委託縣市政府辦理試務，經費撥付是領導指揮力的關鍵，相關試務經費是否都是部編列？撥付試務機關，應再檢視，能早就不要晚。另請教各縣市政府受委託，是否都有組織試務處辦理相關試務工

作，並接受考選部的指導?(2)受託辦理試務具有貢獻者，部應予表揚獎勵之，歷年表揚獎勵之狀況，是否統計分析一下?(3)縣市政府於週末協助試務，試務人員之公假核定與補休機制，是否業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時之審議決議，已經通函各機關依規辦理?再者，雖然試務工作視為公務，但據反映，銓敘部曾經函釋，公教人員於擔任監考等試務公假期間，往返考場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尚難適用「因執行職務致傷病」的規定核給公假，僅能依一般傷病請病假或事假處理，是否請銓敘部重新檢視?(4)關於國家考試的委託範圍，是否需從試務逐步擴大到考試?考試院92年訂定「委託辦理考試辦法」，旨在逐步將國家考試的委託範圍，從試務擴大到考試。透過這項辦法，性質特殊的考試或特定專技考試，可依規定委託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辦理，委託與否，部可全權政策分析。4.若不傾向委託，則應檢視目前部舉辦專技高考是否完全具備專技衡鑑的專業能力與公正性？自己辦，必須更好更公正，社會才會信服，這部分就留待部自己思考。但專技高考，關於專技衡鑑的能力與公正性，去年環工技師高考就遭到外界質疑投訴(及格率過低、刻意出難題、環境規劃與管理考科可能只有30分、命題傲慢影響考生權益)，經查考試的結果，6科成績也確實異常偏低，最低的考科平均分數只有11.2分，6科中最高也只有49分，總平均30分，哪裡出了嚴重問題?部專技司應該澈底檢討改善。

伊萬・納威委員：1.本次報告部以夥伴關係作為核心思維，強調與地方政府間應建立在互信、共同目標及長期合作基礎上，一起面對國考試務推動的挑戰，並主動擬訂強化試務合作夥伴關係籌辦計畫，展現高度重視地方協力機制的態度，對此方向深表肯定。2.考委赴各考區視察，除了解試務運作外，更重要是向地方政府及學校同仁表達感謝並蒐集第一線意見；此次報告部進一步透過座談交流、意見

分類及後續精進措施回應地方需求，無論在行政作業、經費調整、偶發事件處理程序或制度精進方面，均展現具體成果，值得讚許。3.有關考試制度改革議題，考科減少與考試天數間具連動關係，近年部推動高普考及原民特考減科值得支持，但也建議應進一步檢討原民特考各類科與原民議題的連結性，呼籲部主動邀請專家研議，加強各類科與原民實務鏈結，使考試內容更符合原民特考的定位與需求。4.有關地方政府提出高普初考合併舉辦，以降低重複錄取影響機關用人的建議，確有必要審慎評估其可行性，並應從整體用人需求與制度效能角度進行先期研究，若目前報考規模仍足以供應錄取需求，則不宜過度顧慮報考人數變動而影響政策評估。5.最後，肯定部長親自率隊赴各縣市交流致意，此舉有助深化中央與地方合作關係，對未來試務推動及制度精進均具正面意義。

黃委員東益：1.肯定部就強化與各縣市政府試務合作夥伴關係進行簡短且清楚之報告。此為國考流程重要環節之一，除由中央與地方上下不同層級之思維概念，轉變為相互合作之夥伴關係外，亦涉及整體考試資源之有效運用，進而提升考試辦理之效率與品質。2.高度肯定部長率領同仁至全臺各縣市辦理試務聯繫座談，透過蒐集第一線試務人員辦理考試經驗，並將相關意見，包括：調整試務酬勞、整併應試科目、縮短考試天數，以及試務流程與應變措施之革新等議題，攜回研議並逐步具體落實，對於精進國考制度，深具助益。3.幾點提醒與請教：(1)有關調整試務酬勞方面，業經行政院核定分二階段調整，115年調整命題、閱卷酬勞，116年調整試務工作酬勞。惟此涉及整體經費配置與財務估算，建議未來可建立常態性調整機制，將消費者物價指數、通膨率等因素納入評估，並參考其他國營事業考試之試務酬勞標準，適時主動調整，以降低落差。(2)試務人員招募部分，因國考多於週末舉行，請說明是否就近

年現職公教人員兼任監考人員之比例進行統計分析？另如提高試務酬勞，是否確有助提升招募意願？(3)為因應考試期間各類突發狀況，臺中考區建議訂定突發事件SOP處理機制及檢核表，確保處置程序一致及標準化。未來如何協助新手監場人員迅速熟悉應變程序，避免衍生爭議，宜持續精進。(4)建議與各地方政府及大專院校共同建立國考試務人才資料庫，並定期舉辦認證培訓課程。除有助於試務人力之招募與經驗累積外，亦可於突發事件發生時，進行跨區支援與調度，相關規劃可再研議推動。(5)有關合併舉行高普初等考試部分，除可避免重複錄取影響機關用人外，亦有助減輕場地租借與試務行政負擔。建議未來可從多元面向審慎評估，包括：行政場地量能、應試題型差異、命題與閱卷機制之相容性，以及此類變革對應考人權益與應試機會之影響，並兼顧國考資源整體有效運用等層面，進行全面性考量。(6)第三次護理師考試電腦化測驗於臺東考區建置行動化試場，須由部與臺東縣政府雙方密切協調配合，樂見其成，並預祝順利成功，期能建立良好示範模式。惟因涉及學校教室借用，以及多台筆電、伺服器與網路設備之高負載運作，應留意是否可能發生跳電或影響網路連線等風險。建議推動初期，可參考過往辦理電腦化測驗之經驗，預為規劃相關預防與應變措施。(7)考選專業獎章除頒給主管或學界有重大貢獻人士外，亦涵蓋基層人員，深獲地方政府高度肯定。未來如何進一步擴大激勵效益，建議持續研議精進。

劉部長孟奇、施部長能傑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相關建議將納入未來審酌辦理。

決定：本案洽悉；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五、臨時報告

施部長能傑口頭報告：政府推動「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銓敘部相應配合修正法令之說明。

決定：本案洽悉；請各部會確實盤點主管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等，儘速配合政策修正。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0 時 51 分

主　席　　周　弘　憲